

---

#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资产收购及业务合规性。（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同时经营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及预混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7月30日，永和荣达购买了北京永和预混料生产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后，北京永和不再具备经营预混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生产要素。（2）公司2022年7月底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购买了不动产，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不动产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许可审批手续。（3）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尚未正式办理完毕。

（4）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产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公司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向北京永和购买

---

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固定资产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广平县锦泰路消防救援站出具证明，公司辖区内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5）经查询天眼查，北京永和存在被行政处罚、因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未过户土地、无证房产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无证房产所在土地获取和使用的合规性；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购买前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补充披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补充说明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公司的原因；北京永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

纷。(5) 补充说明以永和荣达而非北京永和作为挂牌主体的原因；北京永和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或担保，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6) 公司大部分资质持有人均为永和有限，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有人变更障碍，是否影响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 股东河北丰瑞达、参股公司弘科荣达向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分别为 2,000 元/年、0 元，补充说明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8) 公司购买北京邯郸分公司的厂房设施涉及 1 条复合预混料的生产线，补充披露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的主体是否需要并已经变更为公司，如否，办理该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转书第 61 页披露内容“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存在文字错误，请更正。(9) 补充披露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10) 补充说明新建厂房及收购资产情形下贸易收入仍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2022 年 8 月后是否仍存在贸易收入。

(11) 补充说明收购时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收购

---

后对公司产能及产量、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12)说明收购资产的具体构成、各项资产评估价值及评估方式、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并业务业绩纳入公司报表的期间是否准确，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13)说明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所得税缴纳情况，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1)-(9)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10)-(1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两高事项。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

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关于历史沿革。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设立

---

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陆续完成实缴，期间出资方式包括应付账款转实收资本、其他应付款转实收资本、其他应付款转实收资本、利润分配转增资本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利润分配转增资本是否全体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纠纷等情形。（2）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3）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2）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较上年增加 108.37%，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10.23 个百分点，净利润 2022 年较上年上涨 377.43%。

---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测算剔除业务合并后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结合客户拓展情况、产品销量变动、定价变动等量化分析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新投产预混料生产线、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4）结合新投产预混料生产线对应的产品、产品差异、细分产品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下滑、其他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主营产品具体差异等进一步分析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程序，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对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关于客户集中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6%、77.33%，其中对澳亚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9%、53.01%。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照上述指引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披露内容与客户港交所上市公司澳亚集团、挂牌公司金宇农牧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6.04 万元和 6,074.13 万元，大幅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5%、76.72%。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大幅上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其原因。（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政策测算计提坏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存在大额经常性采购，2021年和2022年金额分别为2,986.61万元和2,591.77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2022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58.56万元和845.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6%和5.72%。

请公司：（1）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21年度广告费及展会费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

---

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3) 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 说明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各项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变动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5) 说明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6) 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是否相匹配，2022 年末研发人员大额计提奖金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在薪酬发放、工时管理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 出资额，该参股企业尚未正式投产和经营，控股方刘明以及参股方永和荣达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尚未实缴。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该参股企业设立及其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公司未控股原因。②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

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防范利益输送措施、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董监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董监高人员各期间的职务。②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补充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公开渠道未查询到程永利曾任职的部分企业信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其职业经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定向发行。请公司结合可比公司发行价格，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采购。请公司：①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90%，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

---

况。②结合采购价格变化、新供应商合作情况等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生产厂家的情形，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受托加工情形，如是，说明相应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26 万元和 1,605.75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增长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存货库龄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补充说明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用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实公开转

---

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披露说明公司产品科技含量高的具体依据。②更新公转书所使用的字体。请主办券商核对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